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本次分红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,420,193,990.45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

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,333,497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3,347,245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0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53,347,245.00	480,014,730.00	554,683,688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507,929,794.14	1,593,487,570.83	1,844,147,767.62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,420,193,990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488,045,663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648,521,710.8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488,045,663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0.27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2,725,464,526.0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30,175,059,138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9.0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15%以上	否		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